

財團法人聯邦文教基金會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83號7樓

聯絡人：蔡佳樺 小姐

聯絡電話：(02)2536-9982

傳真電話：(02)2531-3030

E-mail: kelly_tsai@ubot.com.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校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100)聯文教字第001號函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送本會第9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及第14屆「聯邦美術新人獎」簡章、徵選報名表與海報各乙份，敬邀熱愛藝術研究與創作之學者及學生報名參賽，請查照並惠予於貴校各系所公布。

說明：

一、本會第9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及第14屆「聯邦美術新人獎」之畫作徵選報名截止日為100年9月30日(星期五)，報名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簡章將徵選報名表併同相關文件寄至本會(10448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83號7樓「聯邦文教基金會」)。

二、本會聯絡人：蔡佳樺小姐；電話：(02)2536-9982。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校

副本：

財團法人聯邦文教基金會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黃麗花
助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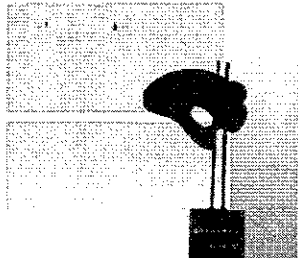
助理教授李健菁
兼組長

教授楊振昇
兼中心主任

代為
執行

各大專校院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政治大學	46	輔仁大學	91	中臺科技大學	136	黎明技術學院
2	國立清華大學	47	東吳大學	92	亞洲大學	137	東方設計學院
3	國立臺灣大學	48	中原大學	93	開南大學	13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9	淡江大學	94	佛光大學	139	長庚技術學院
5	國立成功大學	50	中國文化大學	9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	崇右技術學院
6	國立中興大學	51	逢甲大學	96	遠東科技大學	141	大同技術學院
7	國立交通大學	52	靜宜大學	97	元培科技大學	14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8	國立中央大學	53	長庚大學	98	景文科技大學	14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9	國立中山大學	54	元智大學	9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44	華夏技術學院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5	中華大學	100	東南科技大學	145	臺灣觀光學院
11	國立中正大學	56	大葉大學	1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4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	華梵大學	102	明道大學	147	私立復興商工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8	義守大學	103	立德大學		
14	國立陽明大學	59	世新大學	104	南開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大學	60	銘傳大學	105	中華科技大學		
16	國立嘉義大學	61	實踐大學	106	僑光科技大學		
17	國立高雄大學	62	朝陽科技大學	107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8	國立東華大學	63	高雄醫學大學	108	美和科技大學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4	南華大學	109	吳鳳科技大學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5	真理大學	110	環球科技大學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6	大同大學	111	台灣首府大學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7	南臺科技大學	11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8	崑山科技大學	11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0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1	慈濟大學	1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2	臺北醫學大學	11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8	國立臺東大學	73	中山醫學大學	118	興國管理學院		
29	國立宜蘭大學	74	龍華科技大學	119	大華技術學院		
30	國立聯合大學	75	輔英科技大學	120	文藻外語學院		
3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6	明新科技大學	121	大漢技術學院		
3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7	長榮大學	122	慈濟技術學院		
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8	弘光科技大學	123	永達技術學院		
34	國立臺南大學	79	中國醫藥大學	124	和春技術學院		
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0	清雲科技大學	12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3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1	正修科技大學	126	致理技術學院		
3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2	萬能科技大學	127	醒吾技術學院		
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83	玄奘大學	128	亞東技術學院		
3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4	建國科技大學	129	南亞技術學院		
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5	明志科技大學	130	中州技術學院		
41	國立體育大學	86	高苑科技大學	131	修平技術學院		
4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7	大仁科技大學	132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4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8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3	德霖技術學院		
44	國立金門大學	89	嶺東科技大學	134	南榮技術學院		
45	東海大學	90	中國科技大學	135	蘭陽技術學院		



第九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簡章

壹

宗旨

鼓勵社會大眾從事藝術研究與創作，倡導藝術風氣、推展全民美育活動並提昇美術水準。

貳

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 聯邦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UNION CULTURE FOUNDATION

協辦單位： 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自由時報
THE LIBERTY TIMES

參

參賽資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工作者，無參賽年齡限制。
- 二、已獲「聯邦美術印象大獎」首獎者不得再提件參賽。

肆

參賽規則

- 一、參賽者需同時送審最近一年內完成之五幅不同之油畫作品，送審作品於評審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公開競賽。
-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已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並賠償相關費用：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二)作品由他人代筆或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
 - (三)作品曾參與任何公開競賽。
 - (四)得獎作品不願依參賽辦法由本會典藏及展出者。

伍

作品規格

- 一、媒材：限油畫。
- 二、形式：限印象派風格。
- 三、規格：限30F。
- 四、件數：每人限5幅。

陸

參賽辦法

- 一、初審送件：檢附填妥之「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徵選報名表，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賽資料。
 - (一)參賽作品以「4"×6"照片」暨「數位圖檔(jpg)燒錄至CD片」送審，圖檔解析度需為150dpi或圖檔大小4MB以上，每張作品需自行調整至正確方向，並標示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於檔案資料夾中。
 - (二)請以油性筆於作品照片背面書寫清楚作品名稱，並以箭頭標示作品方向，勿以黏貼紙貼上。
 - (三)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不得以電腦修正，若自行修正而影響評審結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請於100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將前項參賽作品之「4"×6"照片」暨「數位圖檔光碟」併同「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徵選報名表，表內需書明參賽作品名稱、創作理念及作品特色，由專人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83號7樓「聯邦文教基金會」，郵戳日期為憑。
 - (五)送審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且送審資料不論逾期與否均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審送件：

(一)通過初審者，本會將以專函通知，請於指定日期前將參選之5幅原件(免外框)併同個人生活照與自畫像(A4大小、媒材不限)各1張運送至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83號7樓「聯邦文教基金會」參加複審，逾時未送達者視為棄權。

(二)複審原件作品送至本會時，由本會發給收據存執，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柒

評審

一、由本會聘請各校美術教授或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二、初審以數位檔案審查為原則，選出6名入圍者，並以專函通知提送參選之5幅原件(免外框)參與複審。

三、複審從6名入圍者中選出「聯邦美術印象大獎」首獎1名、優選獎2名、入選獎2名，如無適當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捌

獎勵方式

一、「聯邦美術印象大獎」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40萬元(實領需扣10%之所得稅)、證書乙紙及獎座乙座。

二、「優選獎」2名：獎金新台幣各6萬元(實領需扣10%之所得稅)及證書乙紙。

三、「入選獎」2名：獎金新台幣各1萬元及證書乙紙。

玖

畫作典藏

一、獲「聯邦美術印象大獎」首獎者之5幅得獎作品全數由本會典藏，典藏畫作所有權全數歸本會。

二、2名獲「優選獎」者之得獎作品，分別由評審委員會評選1幅作品由本會典藏，典藏畫作之所有權歸本會。

三、其餘得獎作品本會將依情形收購典藏。

壹拾

頒獎、展出與退件

一、得獎者將以專函通知，並於民國101年1月擇期隆重表揚。

二、獲典藏之作品將由本會規劃於全台巡迴展出，本會得就各展出需要挑選展出作品。

三、未獲本會典藏之得獎作品將歸還得獎者，本會將另行通知退件日期，得獎者憑送件收據辦理退件事宜，運費由得獎者自行負擔，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不再另行通知，本會對作品有處置之權，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壹

權責

一、基於宣傳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對得獎及典藏作品均有研究、展覽、攝影、報導、印製、出版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二、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第肆條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應自行取得授權，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

三、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本會於複審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壹拾貳

附則

一、送件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及主辦單位執行本簡章第壹拾壹條第一項之權利時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凡送件參賽者於「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徵選報名表上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訂公佈之。

壹拾參

簡章及「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徵選報名表之索取方式請洽各校美術系所與聯邦銀行各分行、聯邦銀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或聯邦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ubot.org.tw>)中下載。



第九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聯邦文教基金會填寫)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	公司 ()	
	行動	E-mail	
參賽資訊來源	☐ 分行 ☐ 學校(校名) ☐ 網站 ☐ 其他()		

現 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工作內容	在學修業年度/任職時間

學歷及重要專業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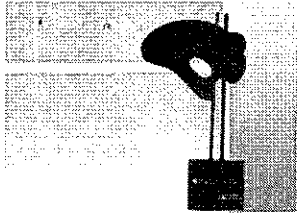
參展經歷



第九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徵選報名表

參賽作品資料		
編號	名稱	創作理念及作品特色(每件作品100至150字)
作品一		
作品二		
作品三		
作品四		
作品五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聯邦文教基金會第九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甄選，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之權利。 此致 聯邦文教基金會 申請參賽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屆「聯邦美術新人獎」簡章

壹

宗旨

鼓勵青年從事藝術研究與創作，倡導藝術風氣、推展全民美育活動並提昇美術水準。

貳

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 聯邦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UNION CULTURE FOUNDATION

協辦單位： 聯邦銀行  自由時報
UNION BANK OF TAIWAN THE LIBERTY TIMES

參

參賽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40歲以下(民國60年9月30日之後出生)之藝術工作者。
- 二、已獲「聯邦美術新人獎」首獎者不得再提件參賽。

肆

參賽規則

- 一、參賽者需同時送審最近一年內完成之五幅不同之油畫作品，送審作品於評審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公開競賽。
-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已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並賠償相關費用：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二)作品由他人代筆或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
 - (三)作品曾參與任何公開競賽。
 - (四)得獎作品不願依參賽辦法由本會典藏及展出者。

伍

作品規格

- 一、媒材：限油畫。
- 二、形式：限具象。
- 三、規格：限30F。
- 四、件數：每人限5幅。

陸

參賽辦法

- 一、初審送件：檢附填妥之「聯邦美術新人獎」徵選報名表，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賽資料。
 - (一)參賽作品以「4"×6"照片」暨「數位圖檔(jpg)燒錄至CD片」送審，圖檔解析度需為150dpi或圖檔大小4MB以上，每張作品需自行調整至正確方向，並標示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於檔案資料夾中。
 - (二)請以油性筆於作品照片背面書寫清楚作品名稱，並以箭頭標示作品方向，勿以黏貼紙貼上。
 - (三)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不得以電腦修正，若自行修正而影響評審結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請於100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將前項參賽作品之「4"×6"照片」暨「數位圖檔光碟」併同「聯邦美術新人獎」徵選報名表，表內需書明參賽作品名稱、創作理念及作品特色，由專人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83號7樓「聯邦文教基金會」，郵戳日期為憑。
 - (五)送審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且送審資料不論逾期與否均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審送件：

(一)通過初審者，本會將以專函通知，請於指定日期前將參選之5幅原件(免外框)併同個人生活照與自畫像(A4大小、媒材不限)各1張運送至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83號7樓「聯邦文教基金會」參加複審，逾時未送達者視為棄權。

(二)複審原件作品送至本會時，由本會發給收據存執，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柒

評審

- 一、由本會聘請各校美術教授或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 二、初審以數位檔案審查為原則，選出6名入圍者，並以專函通知提送參選之5幅原件(免外框)參與複審。
- 三、複審從6名入圍者中選出「聯邦美術新人獎」首獎1名、優選獎2名、入選獎2名，如無適當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捌

獎勵方式

- 一、「聯邦美術新人獎」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32萬元(實領需扣10%之所得稅)、證書乙紙及獎座乙座。
- 二、「優選獎」2名：獎金新台幣各5萬元(實領需扣10%之所得稅)及證書乙紙。
- 三、「入選獎」2名：獎金新台幣各1萬元及證書乙紙。

玖

畫作典藏

- 一、獲「聯邦美術新人獎」首獎者之5幅得獎作品全數由本會典藏，典藏畫作所有權全數歸本會。
- 二、2名獲「優選獎」者之得獎作品，分別由評審委員會評選1幅作品由本會典藏，典藏畫作之所有權歸本會。
- 三、其餘得獎作品本會將依情形收購典藏。

壹拾

頒獎、展出與退件

- 一、得獎者將以專函通知，並於民國101年1月擇期隆重表揚。
- 二、獲典藏之作品將由本會規劃於全台巡迴展出，本會得就各展出需要挑選展出作品。
- 三、未獲本會典藏之得獎作品將歸還得獎者，本會將另行通知退件日期，得獎者憑送件收據辦理退件事宜，運費由得獎者自行負擔，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不再另行通知，本會對作品有處置之權，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壹

權責

- 一、基於宣傳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對得獎及典藏作品均有研究、展覽、攝影、報導、印製、出版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二、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第肆條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應自行取得授權，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
- 三、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本會於複審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壹拾貳

附則

- 一、送件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及主辦單位執行本簡章第壹拾壹條第一項之權利時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凡送件參賽者於「聯邦美術新人獎」徵選報名表上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訂公佈之。

壹拾參

簡章及「聯邦美術新人獎」徵選報名表之索取方式請洽各校美術系所與聯邦銀行各分行、聯邦銀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或聯邦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ubot.org.tw>)中下載。



第十四屆「聯邦美術新人獎」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聯邦文教基金會填寫)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住家 ()	公司 ()	
	行動	E-mail	
參賽資訊來源	☐ 分行 ☐ 學校(校名) ☐ 網站 ☐ 其他()		

現 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工作內容	在學修業年度/任職時間

學歷及重要專業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參展經歷

--



第十四屆「聯邦美術新人獎」徵選報名表

參賽作品資料		
編號	名稱	創作理念及作品特色(每件作品100至150字)
作品一		
作品二		
作品三		
作品四		
作品五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聯邦文教基金會第十四屆「聯邦美術新人獎」甄選，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之權利。 此致 聯邦文教基金會 申請參賽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